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9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瑋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6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瑋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炸雞餐點壹份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財物，隨意竊取他人財物，致被害人平白蒙受財產損失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應予非難，並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及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：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之炸雞餐點1份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

01 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
02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4 起上訴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林曉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碧玉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0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詹淳涵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：

21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2 114年度偵字第4637號

23 被 告 張瑋立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25 4樓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張瑋立係外送員，於民國113年6月14日21時37分許，其至臺

01 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成大學苑送餐時，見曾令戎訂購之炸
02 雞餐點（價值新臺幣286元）置於成大學苑大廳之取餐桌
03 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
04 曾令戎之炸雞餐點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曾令戎發覺遭竊，
05 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曾令戎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瑋立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9 人即告訴人曾令戎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，並有被告送餐紀
10 錄、告訴人訂單紀錄、監視器影像截圖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
11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
13 炸雞餐點，已經其食用完畢而無從沒收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
14 供述明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2 日

19 檢 察 官 林 曉 霜